



《大手牽小手·廉政齊步走》

# 112年原鄉長者 廉政宣導

LoKah Su' Ga?

# 大綱



Ch.壹 清廉印象指數



Ch.貳 獎勵保護檢舉  
貪污瀆職辦法



Ch.參 2024年中華民國  
總統副總統及立法  
委員選舉反賄選



Ch.肆 廉政志工招募





# 清廉印象指數

# 清廉印象指數 (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, 簡稱 CPI )





# 1

## 掌握4大重點，看懂清廉印象指數



### 全球清廉度衡量指標

清廉印象指數（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，簡稱 CPI）主要是針對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，反映的是對一個國家或地區公共部門公務員（含政治人物）貪腐程度的觀感，是目前全球最廣泛被用來衡量各國整體清廉度的社會經濟指標。



### 國際透明組織發布

國際透明組織（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）成立於1993年，目前在世界上100個國家成立分會，在臺灣的分會稱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。為測量貪腐情況的嚴重程度，該組織從1995年開始，根據各種貪腐調查結果，建構以國家為評比對象的「清廉印象指數」，每年發布評比結果。



### 綜合性指標

該指數本身不是一項民意調查結果，而是蒐集獨立機構所發布之調查資料，經過標準化及統計轉換程序綜合而成。各調查項目非涵蓋所有評比國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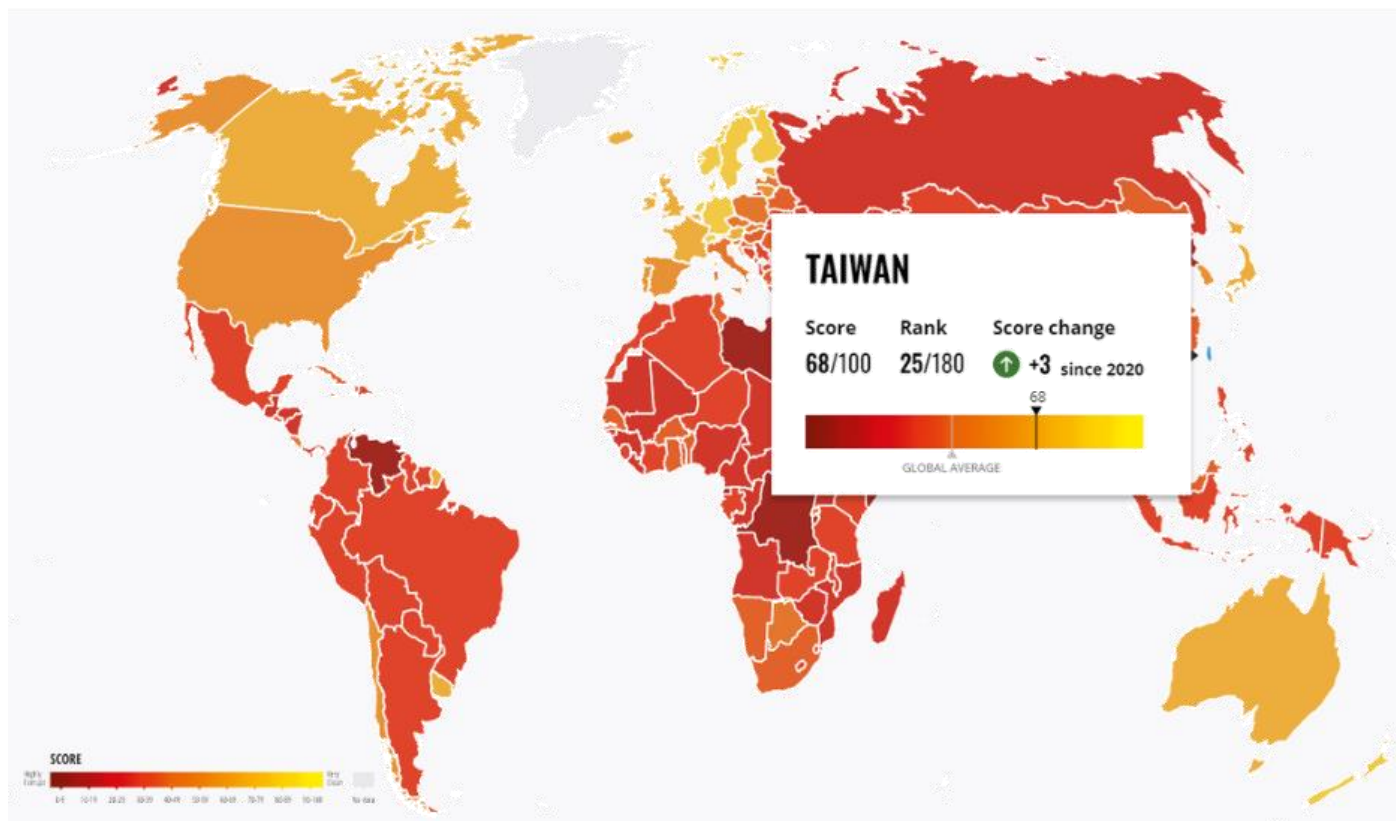
### 分數愈高愈清廉，滿分為100分

該指數以0-100分衡量，分數愈高代表愈清廉，然在嚴謹的計算下，獲得高分的國家並不多，2019年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，沒有國家獲得滿分，有三分之二的國家得分低於50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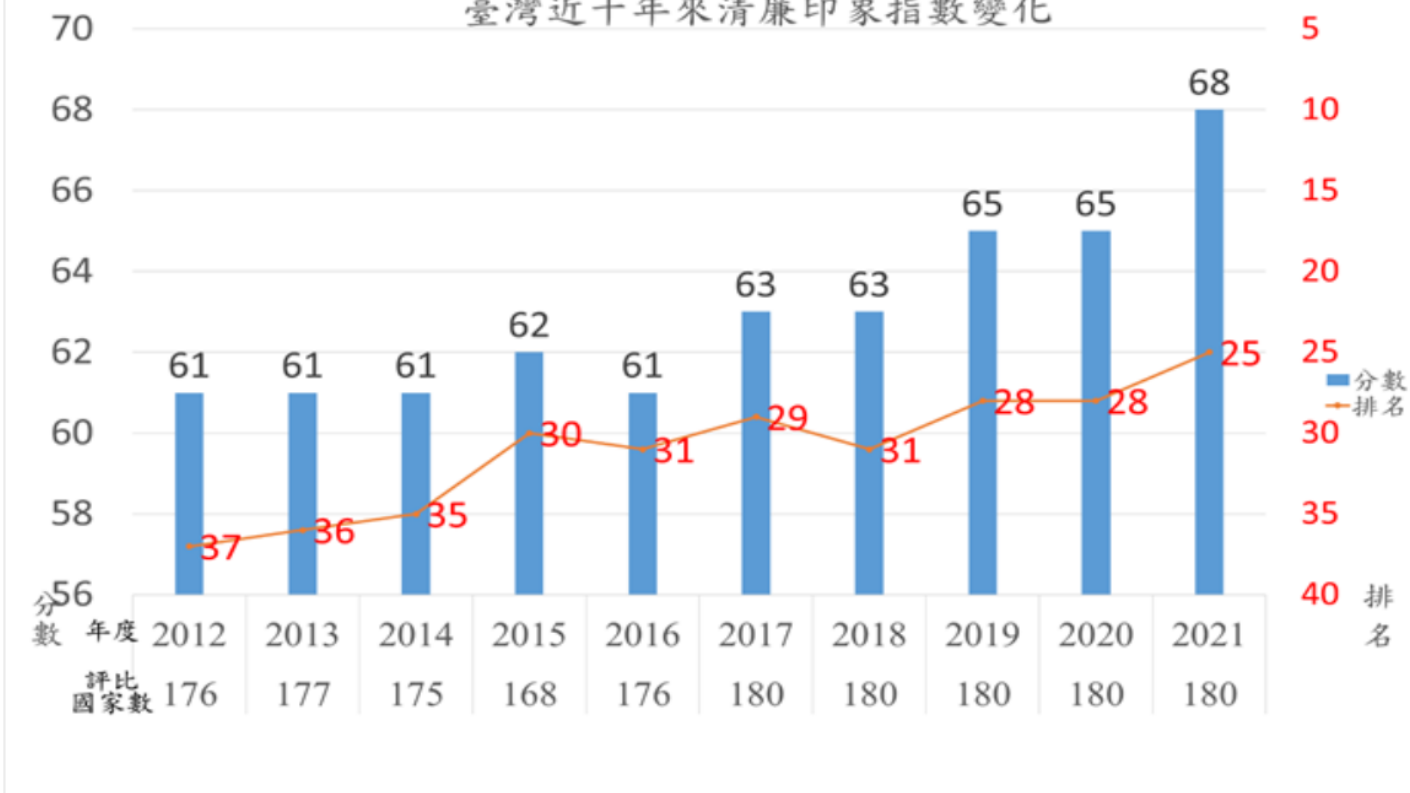
# 2021 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公布

## 台灣排名上升至第25名 創歷史新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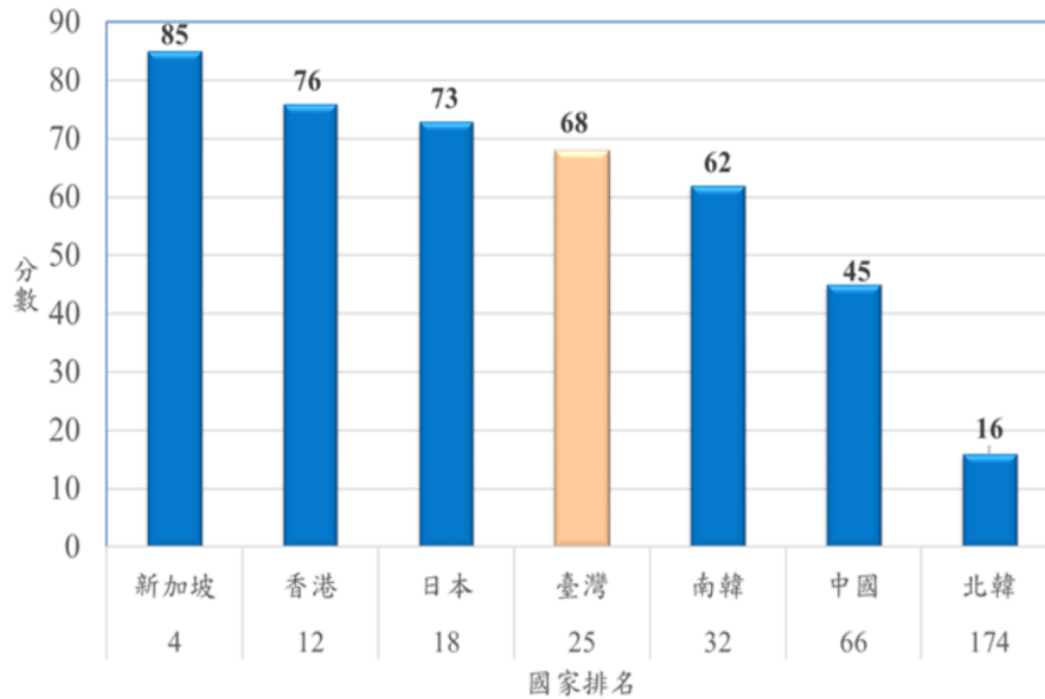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近十年來清廉印象指數變化





2021 CPI (東亞)



表一、東亞各國2021與2020分數增減

國家	2021	2020	2021年減2020年
新加坡	85	85	0
香港	76	77	-1
日本	73	74	-1
臺灣	68	65	3
南韓	62	61	1
中國	45	42	3
北韓	16	18	-2





# 獎勵保護檢舉 貪污瀆職辦法



為鼓勵檢舉公務員貪污不法，以嚴懲貪污、澄清吏治，行政院於105年3月16日修正發布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。

受理檢舉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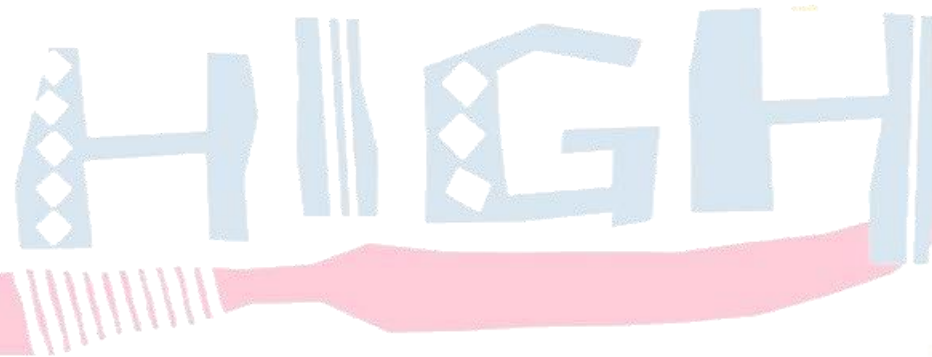
獎勵檢舉措施

鼓勵自首自白



多元檢舉管道

檢舉保護措施





若發現公務員有以下貪污瀆職案件未被發覺前，可向法務部廉政署或公務員所屬政風機構檢舉：

受理檢舉事項

1

公務員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，或職務上保管之非公有財物者。

2

公務員辦理工程或採購案件，涉有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等違法情事者。

3

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。

4

公務員無論為主管或監督事務與否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。

5

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
6

公務員藉勢或藉端勒索或強募財物者。

7

公務員明知他人有走私或販賣毒品等情事而予以包庇者。



## 現場檢舉

法務部  
廉政署—  
台北市中正  
區博愛路  
166號

宜蘭縣政府  
政風處—  
宜蘭市縣政  
北路1號

## 電話檢舉

法務部  
廉政署  
「0800-  
286-586」

宜蘭縣政府  
政風處  
「03-  
9253196」

## 傳真檢舉

法務部廉政  
署傳真專線  
「02-  
23811234」

宜蘭縣政府  
政風處傳真  
專線「03-  
9253971」

## 書面檢舉

法務部廉政  
署信箱「國  
史館郵局第  
153號信箱」

多元檢舉管道



1.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經法院依獎保法第2條規定所列判決有罪者，並經法務部審核決議，最高可得新臺幣1,000萬元。
2. 檢舉獎金發給標準如下：

法院判決情形	給獎金額
15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、死刑	新臺幣670萬元以上至1,000萬元
10年以上未滿15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400萬元以上至670萬元未滿
7年以上未滿10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28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未滿
5年以上未滿7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至280萬元未滿
3年以上未滿5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14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未滿
1年以上未滿3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80萬元以上至140萬元未滿
未滿1年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	新臺幣30萬元以上至80萬元未滿

3.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經法院依獎保法第2條所列判決有罪者，給予獎金三分之一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給予其餘獎金。

## 獎勵檢舉措施



## 檢舉保護措施

1

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2

檢舉人資料應另行保存，不附於偵查案卷。

3

如有無故洩密情事，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。

4

檢舉人之安全，應予保護，對檢舉人威脅、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，應依法嚴懲。



條文	內容
刑法第62條	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❑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</li><li>❑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li></ul>
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	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鼓勵自首自白

# 全民反貪腐



凡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經法院依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第2條規定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，經法務部審核決議，依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。

**最高可達新臺幣  
1,000萬元**





# 2024年中華民國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 委員選舉反賄選

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預計於2024年1月13日（民國113年）舉行，將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共同構成2024年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。



涉及刑責之  
選舉法規

賄選犯行例舉

全民反賄選

原

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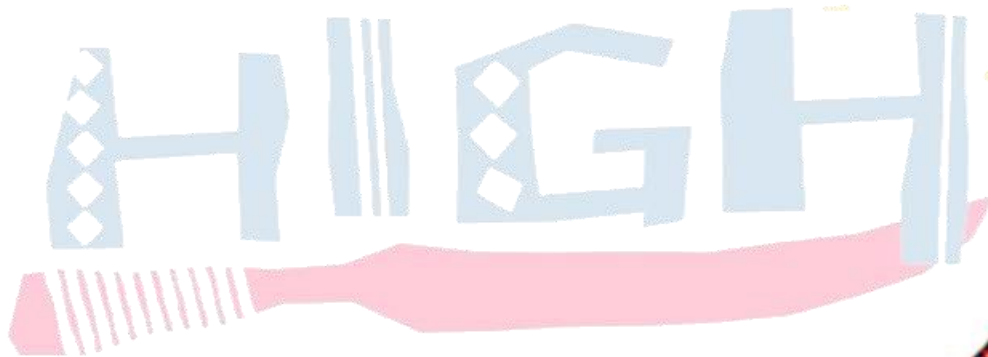
二

三

四

買票VS賣票

反賄選宣導影片





##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

### 涉及刑責之選舉法規

第86條第1項	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86條第4項	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第86條第5項	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

##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### 涉及刑責之選舉法規

第99條第1項	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99條第4項	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第99條第5項	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

## 刑法

第143條第1項	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146條第1項	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46條第2項	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第146條第3項	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涉及刑責之選舉法規



## 買票行為



## 賣票行為


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)

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 刑法第143條 )

# 賄選犯行例舉



01

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等。

03

假借募款、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，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。

02

提供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費」或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。



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、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。

04



# 賄選犯行例舉



增加薪資、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。



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，提供縣市、鄉鎮、村里、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。

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、交通費用。



假借捐助名義，提供宗教團體、同鄉會、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、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。





# 賄選犯行例舉



09



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。

11



收購國民身分證。

假借節慶名義，舉辦活動發放物品、獎品、獎金。

10



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。

12



# 反賄選宣導影片



有人贊助保險費  
紅單免繳真開心

# 賄選犯行例舉



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。



販賣餐券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。

免除債務。



代付水電費、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活費用、規費、罰款、賠償金。



# 賄選犯行例舉



17

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。



19

贈送農漁特產品。

聚眾賭博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

18



贈送樂透、大樂透、刮刮樂等公益彩券。

20



# 賄選犯行例舉



21



假借聘雇名義，  
發放薪資、工  
資、顧問費或其  
他津貼。

23



行求、期約或交  
付其他類型賄賂  
或不正利益。

免費或以不相當之  
代價提供勞務。

22



假借支付競選活  
動經費，交付預  
備賄選之賄款。

24



# 反賄選宣導影片



假設籍，真投票  
影響選情不可行

# 全民反賄選



## 檢舉獎勵

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

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，依下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：

- (一) 檢舉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**新臺幣1500萬元**；
- (二) 檢舉立委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**新臺幣1000萬元**。

## 嚴格保密

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，**應予保密**。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、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，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，應另行保存，不附於偵查案卷內。



# 廉政志工招募



# 廉政志工簡介



## 成立目的

為擴大網絡關係推動社會參與，積極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公共事務，將廉政議題轉換為公民意識及社會價值，透過志工服務理念，深入校園、社區及企業團體，期使反貪成為我國民生活倫理的基本守則。

## 服務項目

1. 宣揚廉潔施政理念，協助本府對社區民眾推展各項反貪污、反賄選、反詐騙等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活動。
2. 協助有關政風法令之諮詢、宣導服務。

# 廉政志工宣導影片



## 廉政志工的一天 宜蘭縣政府廉政志工隊

宜蘭縣政府政風處製作

# 宜蘭縣政府廉政志工報名表



編號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： _____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2吋照片黏貼處
	生日： 年 月 日	
	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婚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通訊地址：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 _____	
	聯絡電話 公： _____ 宅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	
語言	方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 _____ 外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 _____	
學經歷	教育程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及以下	
	目前就讀學校、系所： _____	
	職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現(歷)任職單位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 工作內容： _____	
志願服務參與項目	參與社會服務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參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志工基礎訓練研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參與志願服務： 服務內容： _____ 特殊志願服務事蹟： _____	

興趣與專長(可複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演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頁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編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烹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康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企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水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採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計分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簡述) _____	
希望參與志願服務時間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時間 星期____, ____時至____時 星期____, ____時至____時 星期____, ____時至____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固定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動支援	
希望加入志工隊組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推廣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宣傳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織訓練組	
獲知招募消息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行政機關廣告(請註明機關名稱)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際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人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： _____
我對廉政志工作之期待與願景	

報名聯繫電話：03-9251000 分機 3223 ； 傳真：03-9253971

郵寄地址：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

廉政志工 感動你我的心



宜蘭縣政府廉政志工  
招募QRCode





MHWAY!